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本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0 亿元，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本行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 亿元；

（二）按照风险资产 1.5% 差额提取一般准备 21.40 亿元；

（三）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2.918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

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股息。人民币与港币的兑换牌价为本行审议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中间价。经以上分配后，剩余净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474,588,27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4 亿元（含税）。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5 年三季度预分配金额）合计 15.99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0%（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599,006	1,438,475	1,417,623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0,218	4,793,290	4,718,2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6,982,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455,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947,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455,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权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